重庆市璧山区公路事务中心

璧南片区应急养护项目（2023年第一期）

工程款支付说明

1、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。

2.工程款支付办法:工程竣工验收至结（决）算审计前支付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不超过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%；工程经审计结算，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，预留3%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3.支付方式：承包人出具璧山区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，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。若发包人的进度款因故不能按时支付，承包人不能将其作为停止施工的理由，而应继续正常施工，不误合同工期。

4、 质量保证金：

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：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% 。

质量保证金的退还： 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中期支付不扣留。当3%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缺陷修复费用，超出部分应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。